

**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
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**

檢查日期: 115/1/20

檢查頻度:每月 1 次

施工進度: 19.07%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	實際檢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尚未執行	
生態 保育 措施	1	[迴避]現地保留生態保全喬、灌木。避免機具碰撞枝條，如影響施工動線，則先修枝來減少傷口面積。		V		保全喬木 6 號，發現有枝條斷裂。其餘保全對象無異狀。
	2	[縮小]新闢段南側施工便道面積盡量縮小並維持不擴大。	V			新闢段工程目前施作北側及南側擋土牆，施工便道有擴大但以盡量以最小原則施作。
	3	[減輕]以適當設施標註施工範圍，減少對開發區域外的破壞干擾。	V			使用圍籬標示施工段範圍。
	4	[減輕]於工區內裸露地周遭施作截流溝蒐集地表逕流水，避免汙水進入周遭溪流，而影響水域環境。	V			新闢段完成施作截流溝。觀察溪尾排水水質未受影響。
	5	[減輕]維持動物通道內空氣流通及透亮，並注意洞口平接地平線。			V	未到執行階段。
	6	[減輕]盡可能保留新闢路段靠近溪尾排水之既有綠帶，做為緩衝區。	V			新闢段工程完成北側擋土牆，為了南側擋土牆施作及保留車輛通行寬度，因此整理原先綠帶區域，增加行車空間。
	7	[迴避]盡量避免施工機具直接過水，如需過水須架設便橋。		V		新建橋樑段因人員過水需求，以土包袋圍堰，保留一小處開口讓水流通，造成堰體上游水位上升，減少灘地及淺水區域，影響水鳥利用，如高蹺鴿、東方環頸鴿等。
	8	[減輕]減少工程造成溪尾排水濁度過高。若連續濁度過高，則與生態團隊討論因應措施。	V			觀察到新闢段有土方進入溪尾排水內。此外，由於橋樑段堰體，讓水流速下降，水質有優養化情形。堰體下游水質無太大變化。
	9	[減輕]妥善處理及定期清除工程區域內外來種植物。			V	新闢段有許多銀膠菊生長。本月因施工便道整地，未發現銀合歡生長。
工區 管理	10	[縮小]施工所使用的物料或材料集中堆置區，以現有裸地或空地為主，不另於自然棲地另闢堆置。	V			土方和物料堆置在相同位置，未有新闢區域。
	11	[減輕]除遇必要之連續性工程	V			未在夜間進行施工。

	外，盡量避免夜間進行工程。若需夜間施工應盡量減少燈光照明、工程噪音、振動對周邊棲地干擾。				
12	[減輕]工區內定期灑水，減少揚塵影響周遭環境。	V		工區定期灑水。	
13	[減輕]施工整地中禁止使用除草劑、殺蟲劑、滅鼠藥等化學藥劑，避免影響周圍環境及生態。	V		未使用除草劑進行整地。	
14	[減輕]垃圾與廚餘桶須加蓋，妥善管理並禁止施工人員餵食流浪犬貓，避免犬貓聚集，對野生動物造成生存壓力。私有犬貓應繫繩管理活動範圍。	V		未發現餵食流浪動物。	
15	[減輕]對施工人員進行相關宣導教育，若發現野生動物蹤跡，不得任意騷擾或獵捕，應通知生態團隊討論合適處理辦法。	V		未發現騷擾野生動物。	
16	[減輕]盡量減少工區內地面油污，若不慎洩漏則妥善處理。	V		工區地面未發現油漬。	
17	[減輕]設置速限牌，運輸車輛及施工機具應保持速限在 30 公里以下，避免對移動能力較低之小型哺乳類、兩棲類及爬蟲類造成路殺。	V		本月無再發現路殺動物。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?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異常狀況說明: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解決對策: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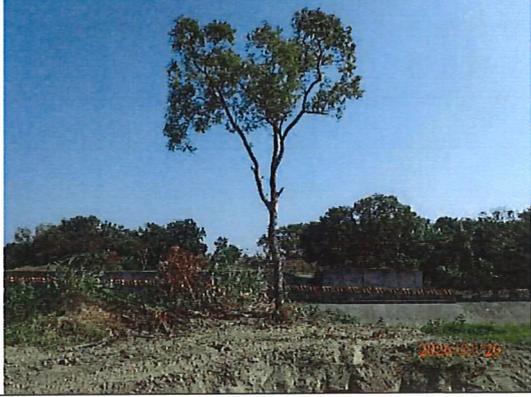
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	 黃議新 (115.1.20)	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 陳嘉駿 (簽章+日期)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實際檢查情形」請說明檢查結果，並檢附現場照片。(例如「不合格」，請說明不合格事項。)
2. 檢查不合格事項，請填寫「不合格(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)事項報告表」辦理追蹤。
3.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，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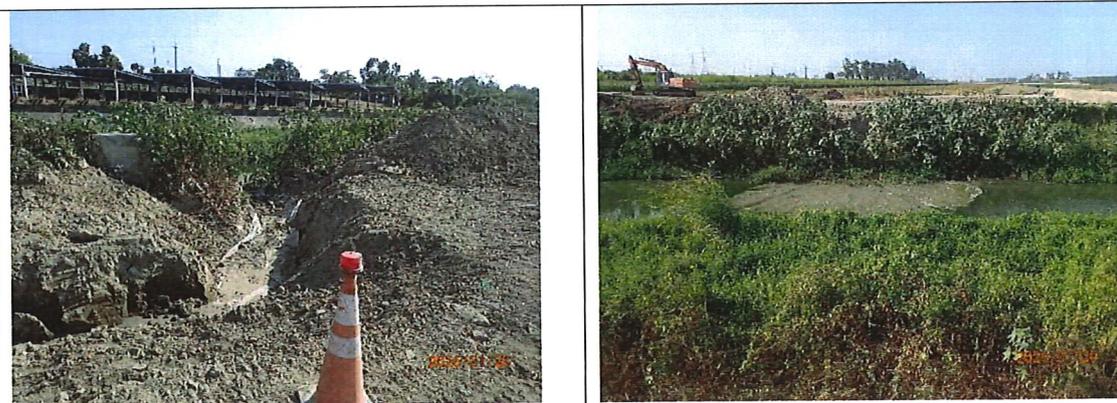
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

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說明

項次	1				
說明	保全喬木 6 號，發現有枝條斷裂。其餘保全對象無異狀。 表、保全喬木名冊				
	編號	經度	緯度	樹種	檢查結果
	3	120.263211	23.139342	苦楝	正常。
	4	120.264151	23.140954	苦楝	正常。
	6	120.265066	23.141941	樟樹	發現枝條斷裂。
	9	120.266273	23.143149	雀榕	正常。
照片					
	保全喬木 3 號根部堆放雜木堆已移除		保全喬木 4 號本月無異狀		
					
	發現枝條斷裂。		保全喬木 9 號正常		

項次	2、6	
說明	新闢段工程目前施作北側及南側擋土牆，施工便道有擴大但以盡量以最小原則施作。而為了南側擋土牆施作及保留車輛通行寬度，因此清理原先綠帶區域，增加行車空間。	
照片		
	圖、新闢段因北側擋土牆施工，為維持車輛通行，部分綠帶清除作為迴車空間及物料堆置區	

項次	3	
說明	使用圍籬標示施工段範圍。	
照片		

項次	4、7、8	
說明	<p>新建橋樑段因人員過水需求，以土包袋圍堰，保留一小處開口讓水流通，造成堰體上游水位上升，減少灘地及淺水區域，影響水鳥利用，如高蹺鴿、東方環頸鴿等，水流速下降，水質有優養化情形。此外，觀察到新闢段的截流溝排入溪尾排水處有土方淤積。但觀察堰體下游水質未有明顯變化。</p>	
照片		
<p>圖、圍堰導致案體上游水位上升、流速下降，水體出現優養化情形</p>		
		
<p>圖、截流溝排入溪尾排水處有土方進入</p>		

項次	9	
說明	新闢段有許多銀膠菊生長。本月因施工便道整地，未發現銀合歡生長。	
照片		
	<p>先前發現銀合歡的區域遭覆土，目前未發現新的萌蘖</p>	

項次	10	
說明	土方和物料堆置在相同位置，未有新闢區域。	
照片		
		
		

**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
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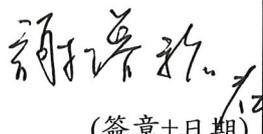
檢查日期: 115/2/12

檢查頻度: 每月 1 次

施工進度: 23.32%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	實際檢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尚未執行	
生態保育措施	1	[迴避]現地保留生態保全喬、灌木。避免機具碰撞枝條，如影響施工動線，則先修枝來減少傷口面積。	V			本月保全對象無異狀。經施工團隊商請討論因新建橋梁工程，橋台兩側需搭設施工便橋，因此保全對象 3 號需要移除，以及西側的竹叢也將移除。相關討論列入現勘會議紀錄。
	2	[縮小]新闢段南側施工便道面積盡量縮小並維持不擴大。	V			新闢段工程目前施作北側及南側擋土牆，施工便道盡量以最小原則施作。
	3	[減輕]以適當設施標註施工範圍，減少對開發區域外的破壞干擾。	V			使用圍籬標示施工段範圍。
	4	[減輕]於工區內裸露地周遭施作截流溝蒐集地表逕流水，避免汙水進入周遭溪流，而影響水域環境。	V			全段工程正在挖設擋土牆基礎，因此拆除截流溝設施。觀察溪尾排水水質未受影響。
	5	[減輕]維持動物通道內空氣流通及透亮，並注意洞口平接地平線。			V	未到執行階段。
	6	[減輕]盡可能保留新闢路段靠近溪尾排水之既有綠帶，做為緩衝區。	V			新闢段南側擋土牆施作中，盡量縮小擾動範圍。
	7	[迴避]盡量避免施工機具直接過水，如需過水須架設便橋。	V	V		新建橋樑段因人員過水需求，以土包袋圍堰，土包袋位置尚未調整，以致上游水位壅高。
	8	[減輕]減少工程造成溪尾排水濁度過高。若連續濁度過高，則與生態團隊討論因應措施。	V			進入溪尾排水的土方已移除，並填補堤防破口。觀察溪尾排水水質上下游並無太大差異。
	9	[減輕]妥善處理及定期清除工程區域內外來種植物。			V	新闢段有許多銀膠菊生長。本月未發現銀合歡生長。
工區管理	10	[縮小]施工所使用的物料或材料集中堆置區，以現有裸地或空地為主，不另於自然棲地另闢堆置。	V			土方和物料堆置在相同位置，未有新闢區域。
	11	[減輕]除遇必要之連續性工程外，盡量避免夜間進行工程。若需夜間施工應盡量減少燈光照明、工程噪音、振動對周邊棲地干擾。	V			未在夜間進行施工。

12	[減輕]工區內定期灑水，減少揚塵影響周遭環境。	V		工區定期灑水。	
13	[減輕]施工整地中禁止使用除草劑、殺蟲劑、滅鼠藥等化學藥劑，避免影響周圍環境及生態。	V		未使用除草劑進行整地。	
14	[減輕]垃圾與廚餘桶須加蓋，妥善管理並禁止施工人員餵食流浪犬貓，避免犬貓聚集，對野生動物造成生存壓力。私有犬貓應繫繩管理活動範圍。	V		未發現餵食流浪動物。	
15	[減輕]對施工人員進行相關宣導教育，若發現野生動物蹤跡，不得任意騷擾或獵捕，應通知生態團隊討論合適處理辦法。	V		未發現騷擾野生動物。	
16	[減輕]盡量減少工區內地面油污，若不慎洩漏則妥善處理。	V		工區地面未發現油漬。	
17	[減輕]設置速限牌，運輸車輛及施工機具應保持速限在 30 公里以下，避免對移動能力較低之小型哺乳類、兩棲類及爬蟲類造成路殺。	V		本月無發現路殺動物。	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？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異常狀況說明： 解決對策：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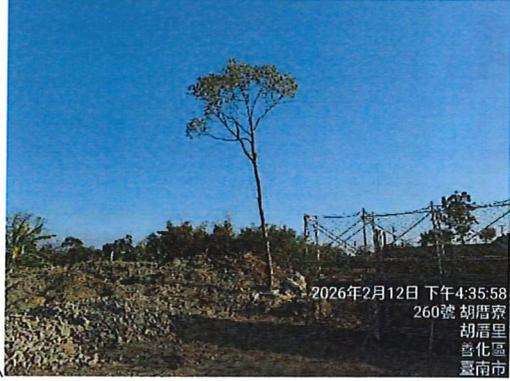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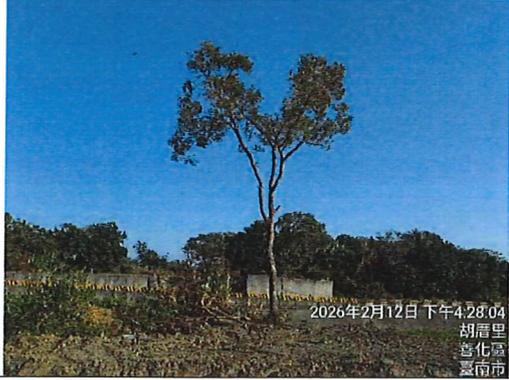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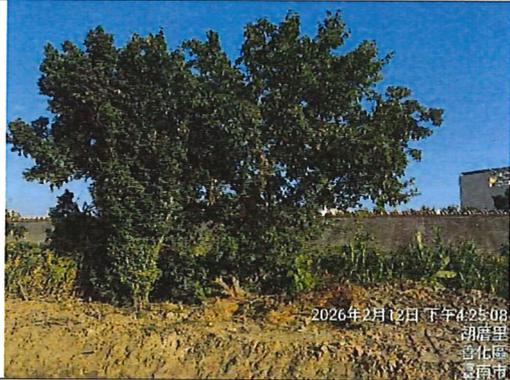
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	 黃議新 (115.2.12)	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 黃議新 (簽章+日期)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實際檢查情形」請說明檢查結果，並檢附現場照片。(例如「不合格」，請說明不合格事項。)
2. 檢查不合格事項，請填寫「不合格(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)事項報告表」辦理追蹤。
3.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，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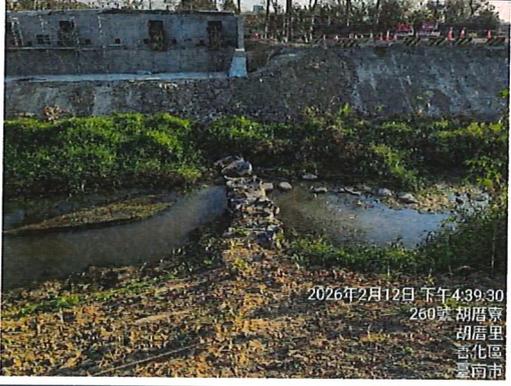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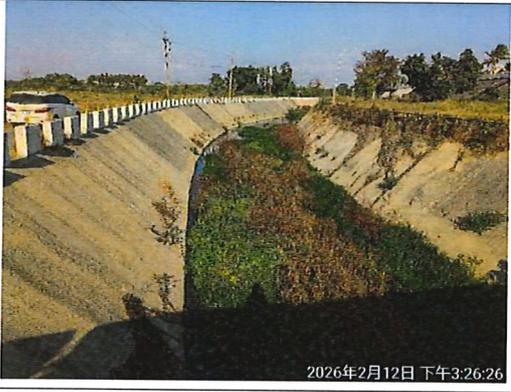
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

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說明

項次	1				
說明	保全喬木 6 號，發現有枝條斷裂。其餘保全對象無異狀。 表、保全喬木名冊				
	編號	經度	緯度	樹種	檢查結果
	3	120.263211	23.139342	苦楝	因阻擋到橋梁工程路徑，依會議結果除名。
	4	120.264151	23.140954	苦楝	正常。
	6	120.265066	23.141941	樟樹	上月發現枝條斷裂，尚未切平傷口。
	9	120.266273	23.143149	雀榕	正常。
照片	 <p>2026年2月12日 下午4:35:58 260號 胡厝寮 善化區 臺南市</p>		 <p>2026年2月12日 下午4:31:03 胡厝寮 善化區 臺南市</p>		
	保全喬木 3 號根部堆放雜木堆已移除		保全喬木 4 號本月無異狀		
	 <p>2026年2月12日 下午4:28:04 胡厝寮 善化區 臺南市</p>		 <p>2026年2月12日 下午4:25:08 胡厝寮 善化區 臺南市</p>		
	上月枝條斷裂處尚未平傷口		保全喬木 9 號正常		

項次	2、6	
說明	新闢段工程目前施作北側及南側擋土牆，施工便道盡量以最小原則施作。	
照片		
		
	圖、新闢段因北側擋土牆施工，為維持車輛通行，部分綠帶清除作為迴車空間及物料堆置區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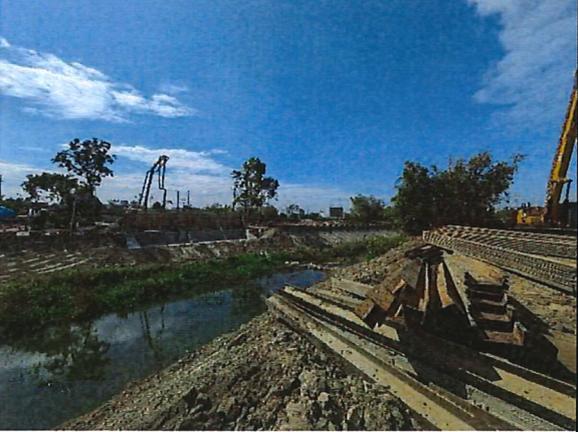
項次	3	
說明	使用圍籬標示施工段範圍。	
照片		

項次	4、7、8	
說明	全段工程正在挖設擋土牆基礎，因此拆除截流溝設施。新建橋樑段因人員過水需求，以土包袋圍堰，土包袋位置尚未調整，以致上游水位壅高。進入溪尾排水的土方已移除，並填補堤防低窪。觀察溪尾排水水質上下游並無太大差異。	
照片		
		
	圖、圍堰改善後流速稍微上升，上下游水質無太大差異	
		
	圖、河道內土方已清理，並填補堤防缺口。	

項次	10
說明	土方和物料堆置在相同位置，未有新闢區域。
照片	 <p>2026年2月12日 下午4:29:04 湖厝里 善化區 臺南市</p> <p>2026年2月12日 下午5:04:16 325號 湖厝里 善化區 臺南市</p>

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

施工階段 ■ 現場勘查/□會議紀錄表

工程主辦機關	台南市政府工務局	勘查/會議日期	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		勘查/會議地點 (TWD97)	新建橋樑處 (174512.77, 2559900.1)
工程名稱	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-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		
生態檢核團隊 (工程主辦機關方)	-	施工廠商	新舜營造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生態檢核團隊 (施工廠商方)	蛙趣自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相關意見摘要		處理情形回覆	
<p>由於本案新建橋梁須於兩側架設施工便橋，因此保全對象 3 號(樟樹)以及北側的竹叢(刺竹) 必須移除。該工程方案已經生態團隊確認，請主辦及監造機關核准移除。</p>		<p>依施工廠商擬定的工程方案執行。</p>	
			
<p>保全 3 號距離橋台過近，因須搭設施工便橋而無法保全。</p>			
			
<p>北側竹叢也距離橋台過近，因須搭設施工便橋而需移除。</p>			

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(單位/姓名)	蛙趣自然生態顧問有限 公司/黃議新	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新舜營造有限公司/謝濬銘
填表人(說明 1)	黃議新	計畫(/協同) 主持人	
現場勘查(/會議)參與人員： 1.黃議新/蛙趣自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-專案經理 2.謝濬銘/新舜營造有限公司-工地主任 3.許文龍/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.許名漢/台南市政府工務局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請工程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填寫；涉生態議題請生態背景人員提供意見回覆之建議。
- 2.請以機關或單位立場回覆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。
- 3.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，辦理兩場以上請依次填寫紀錄表。
- 4.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，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

**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
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**

檢查日期: 115/3/19

檢查頻度: 每月 1 次

施工進度: 30.2%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	實際檢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尚未執行	
生態 保 育 措 施	1	[迴避]現地保留生態保全喬、灌木。避免機具碰撞枝條，如影響施工動線，則先修枝來減少傷口面積。	V			本月保全對象無新的異狀。保全對象 3 號已移除。保全對象 6 號(樟樹)尚未完成修枝。
	2	[縮小]新闢段南側施工便道面積盡量縮小並維持不擴大。	V			新闢段工程目前施作南側擋土牆，施工便道盡量以最小原則施作。
	3	[減輕]以適當設施標註施工範圍，減少對開發區域外的破壞干擾。	V			使用圍籬標示施工段範圍。
	4	[減輕]於工區內裸露地周遭施作截流溝蒐集地表逕流水，避免汗水進入周遭溪流，而影響水域環境。	V			擋土牆工程進行中，截流溝設施已拆除。本月觀察溪尾排水水色偏綠，藻類生長較多，可能與流速較緩、水量較少且氣溫逐漸升高有關。
	5	[減輕]維持動物通道內空氣流通及透亮，並注意洞口平接地平線。			V	未到執行階段。
	6	[減輕]盡可能保留新闢路段靠近溪尾排水之既有綠帶，做為緩衝區。	V			新闢段南側擋土牆施作中，盡量縮小擾動範圍。
	7	[迴避]盡量避免施工機具直接過水，如需過水須架設便橋。	V			土包袋圍堰已拆除，施工便橋搭設完成，機具不進入水域施工。
	8	[減輕]減少工程造成溪尾排水濁度過高。若連續濁度過高，則與生態團隊討論因應措施。	V			本月觀察溪尾排水水色偏綠，藻類生長較多，可能與流速較緩、水量較少且氣溫逐漸升高有關。
	9	[減輕]妥善處理及定期清除工程區域內外來種植物。			V	本月在發現 2k+280 處發現有銀合歡生長。(23.145349, 120.267651)

工 區 管 理	10	[縮小]施工所使用的物料或材料集中堆置區，以現有裸地或空地為主，不另於自然棲地另闢堆置。	V		土方和物料堆置在相同位置，未有新闢區域。
	11	[減輕]除遇必要之連續性工程外，盡量避免夜間進行工程。若需夜間施工應盡量減少燈光照明、工程噪音、振動對周邊棲地干擾。	V		未在夜間進行施工。
	12	[減輕]工區內定期灑水，減少揚塵影響周遭環境。	V		工區定期灑水。
	13	[減輕]施工整地中禁止使用除草劑、殺蟲劑、滅鼠藥等化學藥劑，避免影響周圍環境及生態。	V		未使用除草劑進行整地。
	14	[減輕]垃圾與廚餘桶須加蓋，妥善管理並禁止施工人員餵食流浪犬貓，避免犬貓聚集，對野生動物造成生存壓力。私有犬貓應繫繩管理活動範圍。	V		未發現餵食流浪動物。自動相機拍攝發現有犬貓經常在工區活動，提醒施工人員勿餵食，並妥善收存廚餘垃圾。
	15	[減輕]對施工人員進行相關宣導教育，若發現野生動物蹤跡，不得任意騷擾或獵捕，應通知生態團隊討論合適處理辦法。	V		未發現騷擾野生動物。
	16	[減輕]盡量減少工區內地面油污，若不慎洩漏則妥善處理。	V		工區地面未發現油漬。
	17	[減輕]設置速限牌，運輸車輛及施工機具應保持速限在 30 公里以下，避免對移動能力較低之小型哺乳類、兩棲類及爬蟲類造成路殺。	V		本月無發現路殺動物。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? (如有環境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異常狀況說明:	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解決對策: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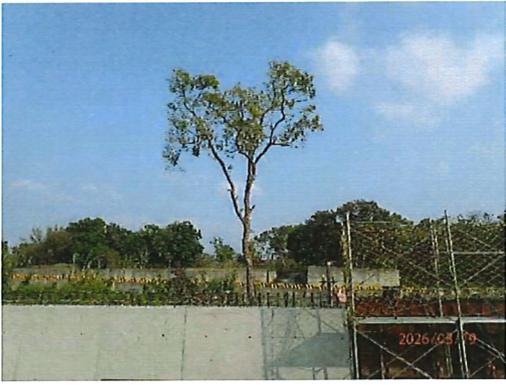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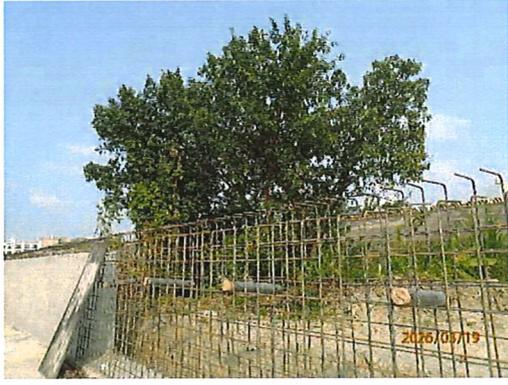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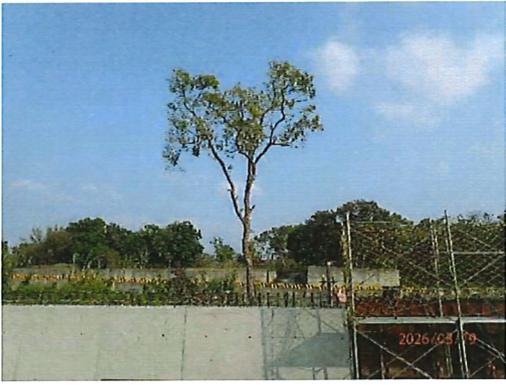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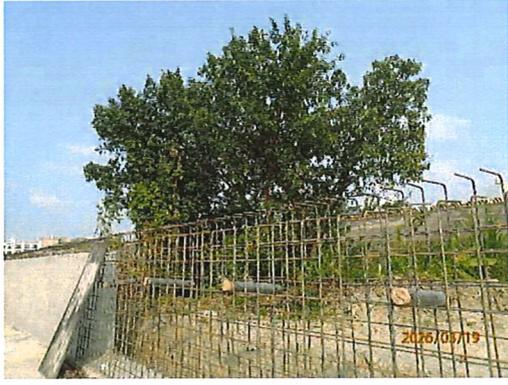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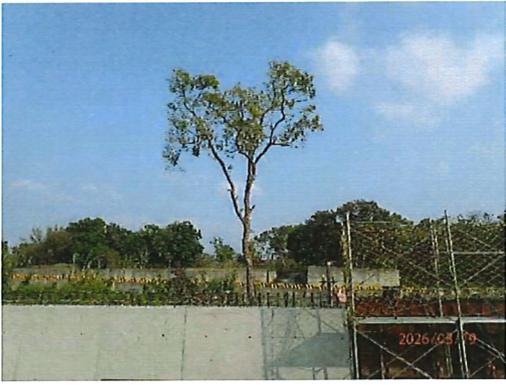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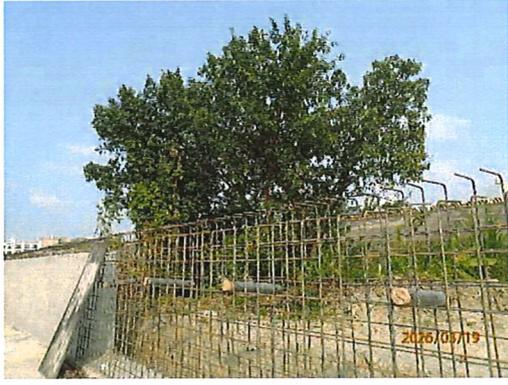
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	 黃議新 (115.3.19)	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 陳煥君 (簽章+日期)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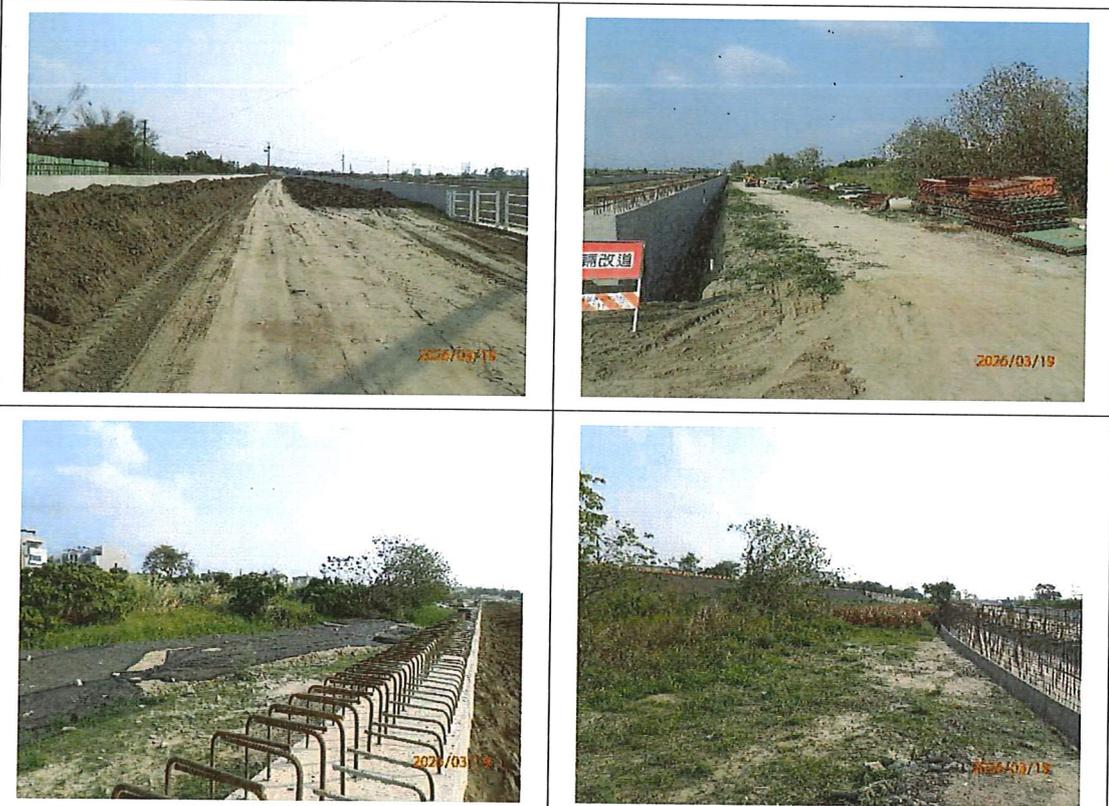
填表說明：

1. 「實際檢查情形」請說明檢查結果，並檢附現場照片。(例如「不合格」，請說明不合格事項。)
2. 檢查不合格事項，請填寫「不合格(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)事項報告表」辦理追蹤。
3.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，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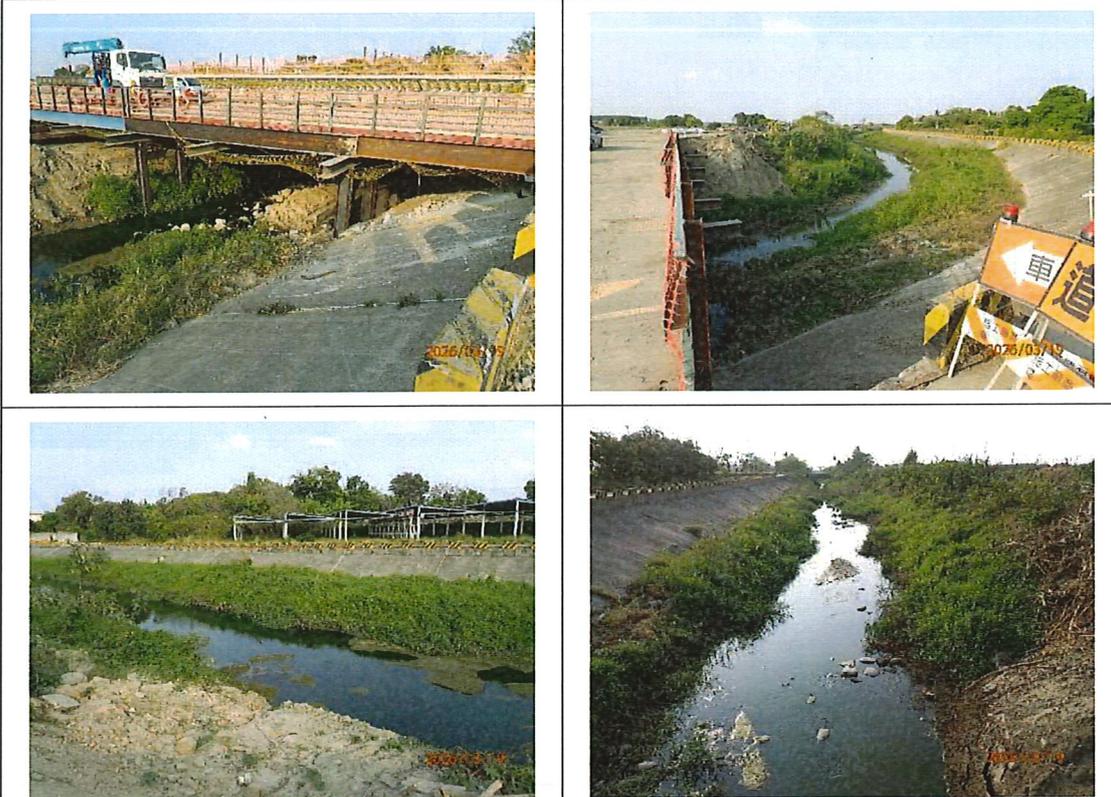
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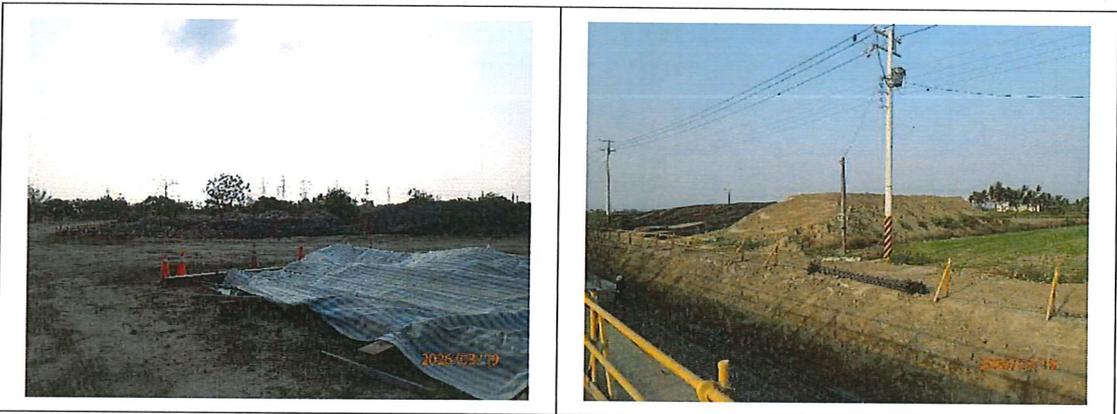
生態保育措施執行說明

項次	1								
說明	保全喬木 6 號，發現有枝條斷裂。其餘保全對象無異狀。 下表、保全喬木名冊								
	編號	經度	緯度	樹種	檢查結果				
	3	120.263211	23.139342	苦楝	已移除。				
	4	120.264151	23.140954	苦楝	正常。				
	6	120.265066	23.141941	樟樹	上月發現枝條斷裂，尚未切平傷口。				
	9	120.266273	23.143149	雀榕	正常。				
照片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3 號為施做橋梁便道而移除</p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4 號本月無異狀</p>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6 號枝條斷裂處尚未切平</p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9 號正常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3 號為施做橋梁便道而移除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4 號本月無異狀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6 號枝條斷裂處尚未切平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9 號正常</p>
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3 號為施做橋梁便道而移除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4 號本月無異狀</p>								
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6 號枝條斷裂處尚未切平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全喬木 9 號正常</p>								

項次	2、6
說明	新闢段工程目前施作北側及南側擋土牆，施工便道盡量以最小原則施作。
照片	 <p data-bbox="271 1220 1364 1299">上圖、新闢段因北側擋土牆施工，為維持車輛通行，部分綠帶清除作為迴車空間及物料堆置區</p>

項次	3
說明	使用圍籬標示施工段範圍。
照片	

項次	4、7、8
說明	土包袋圍堰已拆除，施工便橋搭設完成，機具不進入水域施工。本月觀察溪尾排水水色偏綠，藻類生長較多，可能與流速較緩、水量較少且氣溫逐漸升高有關。
照片	
<p>圖、圍堰已拆除。水色偏綠，藻類生長較多，上下游水質無太大差異。</p>	
	
<p>圖、河道有高蹺鴿、紅冠水雞棲息，且觀察到彩鷓鴣飛。</p>	

項次	10
說明	土方和物料堆置在相同位置，未有新闢區域。
照片	

項次	14
說明	未發現餵食流浪動物。自動相機拍攝發現有犬貓經常在工區活動，提醒施工人員勿餵食，並妥善收存廚餘垃圾。
照片	